

证券代码：838952 证券简称：恒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期稀土产品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业务复产的提 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于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8日收到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责令停产整治告知书》（赣寻环责停告【2024】2号）、《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赣寻环责停【2024】2号），告知书及决定书拟责令公司一期稀土产品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业务停产整改。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停产整治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公司收到停产整治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管理层对此次环保检查结果高度重视，多次开会研究讨论分析事故原因，对停产整治决定书所列问题及要求逐条研究整改目标任务和措施，制订完善整改方案。按专业分类落实责任部门与人员，同时请专家和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技术服务等，确保各环保整改措施

得到有效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经公司申请，监管部门指派专家组对现场复核，各项环保整改项闭环验收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8日恢复一期稀土产品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业务的生产，在复产后，公司将加强环保管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压实各级负责人，认真做好复产后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此次停产整治仅涉及一期稀土产品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业务，二期稀土金属合金业务正常运行，对公司短期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全面做好环保工作，对照此次发现的隐患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行。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8日